

文学伦理学批评建设丛书

Ethical Narrative
A Study of Henry Fielding's Novels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 伦理叙事

● 杜娟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文学伦理学批评建设丛书

Ethical Narrative:
A Study of Henry Fielding's Novels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 伦理叙事

杜娟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杜娟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12

(文学伦理学批评建设丛书)

ISBN 978-7-5622-4712-8

I. ①亨… II. ①杜… III. ①菲尔丁, H. (1707~1754)-文学研究
IV. ①I 561. 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1461 号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

作 者: 杜 娟 ©

责任编辑: 庞 丹 责任校对: 方汉交

封面设计: 甘 英

编 辑 室: 文字编辑室

电 话: 027-67863220

出版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 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 027-67863291

网址: <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信箱: hsqbs@public.wh.hb.cn

印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督印: 章光琼

字数: 197 千字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5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32.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 欢迎举报盗版, 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序

杜娟副教授的博士论文《论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完成以后，得到学界专家的充分肯定，并被评为 2009 年度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这篇论文通过答辩后，又经过她近两年的精心打磨，学术质量得到新的提高。经过华中师范大学出版基金的严格评审，这篇论文被收入“文学伦理学批评建设丛书”，定名为《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即将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杜娟的博士论文能够被评为省优以及被收入“文学伦理学批评建设丛书”出版，这是学界对她的研究成果给予的肯定，可喜可贺。

在英国文学史上，正如论文作者所说，亨利·菲尔丁是 18 世纪一位承上启下的重要人物，其创作上联丹尼尔·笛福和乔纳森·斯威夫特传统，下启托拜厄斯·斯摩莱特、威廉·麦克皮斯·萨克雷和查尔斯·狄更斯的创作，尤其重要的是，菲尔丁用自己的创作准确地反映了英国社会的伦理现实，用艺术形象抒写了自己的道德理想，既给我们树立了学习的道德典范，也给我们树立了自省的道德榜样。菲尔丁不只是属于 18 世纪，而是属于所有的时代。即使从今天的立场看，菲尔丁的地位也是没有人能够取代的。

菲尔丁是最早被翻译介绍到中国的外国作家之一。早在 1933 年，商务印书馆就出版了伍光建翻译的《大伟人威立特传》和《约瑟·安特路传》。虽然我国对菲尔丁的翻译介绍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但是对菲尔丁的研究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才真正开始。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不仅先后翻译出版了菲尔丁的《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咖啡店政客》等小说，而且还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菲尔丁及其作品的文章，如萧乾的《关于亨利·菲尔丁》、黄贤俊的《亨利·菲尔丁和他的作品》、黄嘉德的《菲尔丁和他的代表作〈汤姆·琼斯〉》、杨绛的《菲尔丁在小说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等。在 1957 年—1958 年短短的四年间，发表的有关菲尔丁的文章就有近 30 篇，这表明菲尔丁在当时是受到我国重视的外

国作家之一。但是，我国对菲尔丁研究的全面展开却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菲尔丁作为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所显示出来的特殊思想和艺术价值，受到我国学界的高度关注；有关刊物发表了一批高质量的论文和研究专著，从而为新的菲尔丁研究奠定了基础。

尽管我国对菲尔丁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学界仍然在期待着对菲尔丁研究的新突破，以便把我国的菲尔丁研究向前推进。杜娟博士在这个方面做出了努力，取得了成就。她的著作在总结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推陈出新，锐意进取，完全可以看作是近些年来我国菲尔丁研究的代表性成果。

杜娟之所以能够在菲尔丁研究中取得新的突破，这首先在于她使用了正确而恰当的批评方法：文学伦理学批评。这种批评方法主要从伦理的立场解读、分析和阐释文学作品，研究作家以及与文学有关的问题。文学伦理学批评不同于传统的道德批评。它不要求批评者站在今天的道德立场上对历史的文学进行好与坏的道德价值判断，而是强调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寻找文学产生的客观伦理原因，分析作品中导致社会事件和影响人物命运的伦理因素，用历史的伦理观点解释事件、人物、文学等问题。早在 2004 年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提出之初，杜娟就参加了我所组织的一个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研究英国文学的研究团队，承担了“18 世纪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伦理分析”的研究任务，开始合作撰写《英国文学的伦理学批评》一书。这部著作是文学伦理学批评在我国诞生和发展过程中的早期著作，由多位作者合作而成，于 2007 年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虽然由于作者们对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认识和理解还有待深入和提高，当时的研究还不能作为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范例，但是参与的作者包括杜娟在内，却对文学伦理学批评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在写作过程中受到良好的锻炼。正是参加了这部著作的写作，才会有后来杜娟的博士论文的选题及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项重要成果。

杜娟虚心好学，用功勤奋，在有关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研究方面，思考深刻，见解独特，可以说深得其中三昧。虽然我不能说她的这部著作完全符合我的有关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标准，但是她以菲尔丁为例，

运用这种方法成功解析了菲尔丁小说创作蕴藏的道德奥秘，对菲尔丁小说的永久艺术魅力进行了充分的解说，这是不言而喻的。由于她成功地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研究菲尔丁，我们在她的这部著作中才能看到她在菲尔丁研究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

杜娟研究菲尔丁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即侧重从叙事的角度，阐述菲尔丁的小说如何通过叙事实现明确的道德训诫意图以及加深读者对文本内在的种种伦理问题的理解。在 18 世纪英国特殊的伦理环境中，菲尔丁一直是道德小说家的典范。他继承了理查森开创的道德小说的传统，更为重要的是，他从艺术的角度把这一传统加以了发扬光大。菲尔丁以小说为媒介，把理查森和斯特恩等作家在小说中追求的道德目标转化为高超的小说艺术，从而加强了他的小说的道德震撼力和感染力，比他的前辈们更容易实现借助小说实施教诲的目标。杜娟研究菲尔丁的小说不仅批评方法运用得当，而且在结构模式、章节安排、观点提炼、分析论证等方面，都有其自身特色，不乏真知灼见。她能够紧紧把握住菲尔丁小说的本质特征，清晰地梳理出一条贯穿全书的伦理主线，并用这条主线把有关菲尔丁全部创作的一个个问题串联在一起，然后再对它们一一分析解说。杜娟在著作中提出的问题鲜明而富有学术个性，如“英雄的伦理身份”、“道德的人性根源”、“流放和道德历练”、“英雄受难和道德磨砺”、“道德认同”等。这些问题都是菲尔丁小说中的根本问题，是理解菲尔丁小说的基础和前提。杜娟在归纳和提出问题时，表现出自己敏锐的学术眼光；在分析解答这些问题时，又表现出一个学者的细致与深刻。杜娟在撰写论文时，认真细读文本，遍阅国内外大量参考文献，分析解说深刻，归纳总结科学，引用注释规范，表现出一个青年学者的成熟与严谨。

杜娟勤奋好学，博览群书，学科知识丰富，专业基础厚实。她学风淳朴，为人谦逊，文笔晓畅，才华横溢。她在求学、求知、求真的学术道路上向前迈进，矢志不移，荣辱不惊。她随我学习十年有余，看到她一步一个脚印不断取得成功，我心中充满了喜悦。很快，她就要前往耶鲁大学跟随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院士克劳德·罗森（Claude Rawson）教授从事博士后研究了。克劳德·罗森是美国顶级专家，主要研究 18 世纪英语文学及现代英国小说，是《剑桥文学批评史》总编，曾担任英国 18 世纪研究会主席。在我主编的由国家出版基

4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

金资助的《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文学理论与批评经典》译丛里，就收录有他的著作 *God, Gulliver, and Genocide* 一书。在罗森与我的通信中，他对杜娟前往耶鲁大学求学充满了期待。我相信，她不会让罗森教授失望。

杜娟这部著作有无数优点，无需我在此细加评说，相信读者自有判断。作为她的指导老师，我愿意把对这部著作的更多评价留给读者，以避免由于自己对她的偏爱而溢美过多。但是，在杜娟这部著作问世之际，我愿意借为她的著作做序的机会，向她表达我的衷心祝愿，希望她在外国文学研究的道路上不要就此止步，而要继续攀登学术的高峰。我相信她通过努力，一定会登上学术高峰的峰巅，获得更大的成功。

聂珍钊

于剑桥铭邸

2010年7月7日

目 录

序	聂珍钊 (1)
绪论	(1)
第一章 英雄生成：道德探索的源起	(20)
第一节 英雄的身份获得：传奇特质	(20)
一、菲尔丁小说与英雄传奇	(20)
二、英雄的俊美：善源于美	(27)
三、英雄的勇武：道德勇气	(32)
第二节 英雄的伦理身份之谜	(36)
一、伦理身份之谜与世俗道德偏见	(36)
二、社会等级与道德身份的关联	(41)
三、乱伦：身份未明的道德威胁	(45)
第三节 英雄道德的人性根源	(49)
一、菲尔丁的人性论	(49)
二、英雄的自然人性	(53)
三、道德的情感机制	(59)
第二章 受戒仪式：个体道德的完善	(67)
第一节 爱情：英雄道德的试验场	(67)
一、隐秘的爱情：英雄的道德考察	(67)
二、男英雄的弱点和对手的破坏	(74)
三、女英雄的道德完善	(81)
四、男女英雄的道德补充	(90)
第二节 旅途见闻：英雄的流放和道德历练	(94)
一、冒险旅程：经验主义道德历史	(94)
二、《约瑟夫·安德鲁斯》：道德讨论	(96)
三、《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道德警示与英雄变身	(100)
四、《阿米莉亚》：道德批判与道德争辩	(107)

2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

第三节 旅途考验：英雄的受难和道德磨砺	(113)
一、道德勇气与道德尊严	(115)
二、两性诱惑考验	(120)
三、道德远见和判断力	(129)
四、人生目标的和谐：情理相融	(133)
第三章 美德有报：社会的道德认同	(143)
第一节 善德的社会认同：密友的帮助	(143)
一、密友的多重身份	(144)
二、密友的道德困境与宗教救赎	(148)
第二节 女英雄的解救	(156)
一、女英雄的主动性与被动性	(156)
二、女英雄与财产的隐喻关系	(163)
三、物欲与人情：商业时代的道德压力	(167)
第三节 英雄自身的仁善	(173)
一、助人与助己：合理利己主义	(173)
二、道德自律和自救：伦理正义的道德追寻	(182)
三、伦理正义和现实正义的偏差	(187)
结 语	(196)
参考文献	(203)
后 记	(209)

绪 论

—

1741年，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以科尼·克柏（Conny Keyber）的名字发表了《莎梅拉》（*An Apology for the Life of Mrs. Shamela Andrews*）。在这部被后人视为讽拟经典的作品中，菲尔丁主要照搬了理查森《帕梅拉》的故事内容及其书信体叙述形式，并用夸张和反讽的艺术手法取笑了《帕梅拉》中不合情理的做作之处^①。在菲尔丁的戏谑笔法下，《帕梅拉》这部宣扬美德的作品显得异常虚伪：理查森所宣扬的忠贞等美德，在菲尔丁看来不过是一些伪善的道德观念。理查森之作以一位美貌姑娘帕梅拉给父母写信的语气和形式，讲述了身为女仆的帕梅拉如何坚决反抗主人对她的无礼企图，并最终迫使主人正式娶她为妻的故事。而婚后的帕梅拉，又以自己高尚的个人品德赢得了上层社会的尊重。这部作品把帕梅拉视为女德之典范，不仅一味彰显其“忠贞”品格，而且更以此作为妇女道德的核心价值，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理查森清教徒式的道德观念。不过颇堪玩味的是，尽管理查森在《帕梅拉》中所传达的道德意识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如有意颠覆因阶层差异而产生的道德秩序，让下层女仆的道德感超越所谓上流社会的道德等，但在菲尔丁看来，帕梅拉的忠贞品格说到底却不过是一种待价而沽的道德权术，其间狡黠与功利共存的世俗意味，最终形成了为世人所诟病的伪善道德。菲尔丁对此显然十分憎恶，在他看来，促使帕梅拉坚守忠贞道德的潜在意识，不过是人人皆有的物欲本性。他不仅敏锐抓住了这一隐含于帕梅

① 除《帕梅拉》之外，《莎梅拉》也针对菲尔丁在剧坛的竞争对手、宫廷桂冠诗人、皇家剧院经理科利·西勃的自传《科利·西勃先生的人生辩解书》（*An Apology for the Life of Mr. Colley Cibber*）予以了嘲弄。由于《帕梅拉》当时是匿名发表，菲尔丁很可能认为它是出自西勃的手笔。

2 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

拉道德之后的非道德因素，而且也将其视为决定人物命运的唯一动机。由此出发，菲尔丁借助《莎梅拉》这部讽拟作品，充分批判了主人公的伪善品格。尽管菲尔丁在该作中的叙事方式略显简单粗疏，但他对于伪善的无情讽刺，却预示了菲尔丁嗣后小说发展的道路，并开启了作家持之以恒的道德探索。然而，要追寻亨利·菲尔丁的文学生涯和小说创作的道路，就必须要从他的生平经历说起。

亨利·菲尔丁于1707年4月22日出生于英国西南部萨默塞特郡一个没落贵族家庭，母亲是一名法官的女儿。作为长子，菲尔丁承担了祖辈对他的期望，虽然在菲尔丁幼年时母亲故世，家庭不和，父亲和外祖母为了他的抚养问题长期对簿公堂，但是他仍接受了良好的学校教育。1719年—1724年，菲尔丁在伊顿公学就读。1728年3月，菲尔丁到荷兰雷顿大学专攻语言学，兼修法律。由于父亲再娶，资助中断，约一年多后，菲尔丁不得不因经济原因中途辍学，返回英国伦敦。

早在去荷兰求学之前，菲尔丁就以一个成熟的剧作家姿态踏入了文坛。1728年2月在伦敦上演了菲尔丁的处女作——五幕喜剧《戴着各种假面具的爱情》(*Love in Several Masques*)，连演了28场。1730年回国后，菲尔丁继续从事自己钟情的戏剧创作；由于他的剧作不仅对话诙谐，故事幽默，而且还连带着针砭时弊，评议政治，因而获得了极大成功。1734年，菲尔丁迎娶了夏洛蒂·克雷道克。事实证明，这是一桩美满的婚姻。女方带来的嫁妆帮他结清了以前的债款，两人幸福地在多塞特郡(Dorset)的东斯托瓦(East Stour)生活了一年多，但由于家中经济状况又很快恶化，于是不得不卖掉祖产，重返伦敦。1736年菲尔丁组织“蒙古大帝剧团”，成为草料市场小剧院的经理和主要剧作家，盛极一时。亨利·菲尔丁在这一时期总计创作和改编了25个剧本。他的最后两部剧作《巴斯昆——我们时代的讽刺》(*Pasquin: A Dramatick Satire on the Times*, 1736)、《1736年历史纪事》(*The Historical Register for the Year 1736*, 1737)攻击当时腐败的政治，在朝野引起巨大反响，开罪了当时的首相罗伯特·沃尔波尔，后者操纵议会于1737年6月6日通过戏剧审查法，草料市场小剧院随之关门。这实际上也宣告了菲尔丁作为一个剧作家的生涯的结束。

当时的菲尔丁夫妇需要抚养两个孩子，菲尔丁刻苦攻读，三年时间修完七年的律师课程，于1740年成为一名律师。为了能多挣钱，菲

尔丁又拾起笔开始为报纸写些杂文、书简和特写，担任《战士》双日刊（1739年11月—1741年6月）杂志的主编。他的讽刺作品《莎梅拉》1741年4月匿名出版，一连出了三版，第一部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历史》（*The History of the Adventures of Joseph Andrews*）1742年出版，《杂文集》（*Miscellaneous*）三卷本（包含一些杂文、两个剧本、《从阳世到阴间的旅行》和《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1743年出版。但家庭的艰辛和人世的艰难几乎让他无法完全享受自己文学创作上的成功：女儿夏洛蒂5岁时夭折，儿子亨利出世，8岁夭折，妻子患重症；也是从那时起菲尔丁开始患痛风，而且年纪越大病症越严重。

1744年妻子故世后，菲尔丁带孩子与妹妹莎拉同住，继续向不同政见的报纸投稿，并发表了不少政治、讽刺的小册子；1745年11月—1746年6月担任《真正的爱国者》的杂志主编。1747年菲尔丁与前妻的使女玛丽·丹尼尔结婚，当时这位新嫁娘已有六个月的身孕。1747年12月—1748年11月，他又主编《雅各宾杂志》；在伊顿公学的同学、新政府财政大臣乔治·李特尔顿的影响下，1748年菲尔丁接受伦敦威斯敏斯特区治安法官的委任状，后来又担任伦敦首任警察厅长；1749年，他由区级法官升为郡级法官。成为法官后，菲尔丁仍坚持文学创作，1749年2月出版的《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The History of Tom Johns: A Foundling*），极受读者欢迎，第二年就有了法文、德文、荷兰文译本，一直被视为菲尔丁小说的代表作。最后一本小说《阿米莉亚》（*Amelia*）1751年12月出版，这是菲尔丁所有小说中最畅销的一部。除此之外，他还完成了《关于最近盗匪剧增之原因的调查报告书》（1751年），并于1752年1月—11月主编《卡文特花园杂志》（*The Covent Garden Journal*）。

菲尔丁中年起就病魔缠身，患有哮喘、黄疸、痛风等，45岁已拄起拐杖，次年便四肢瘫痪了。这时菲尔丁又有了一个女儿，不到一岁夭折，同父异母的弟弟——双目失明的约翰也住在他家里，家道仍然艰难。尽管如此，菲尔丁仍笔耕不辍，1753年完成《关于切实为穷人提供生计以改进其道德并使之变为社会有用成员的建议书》，1754年3月，还修订了《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The History of the Life of the Late Mr. Jonathan Wild the Great*）。由于健康恶化，1754年

4月，他让职给他的兄弟约翰·菲尔丁。同年6月26日，亨利·菲尔丁搭“葡萄牙女王号”去里斯本疗养，希望那里温暖的气候能使自己的病痛有所好转。他于8月7日抵达里斯本，两个月后（10月8日）便客死公寓，其途中所写的《里斯本海行日记》（*The Journal of a Voyage to Lisbon*）在他死后才于1755年出版。后人在1880年为菲尔丁立碑，并写下了这样的墓志铭：“没有人像他那样善于揭示人类内心的隐秘，/他活着是为了别人，而不是为了他自己。”

作为一位受欢迎的剧作家和有影响的新闻记者，以及英格兰司法改革运动的领袖之一，菲尔丁一生命运多舛，但最终却以小说家的身份而名垂青史。他的作品道德意味十分浓厚，在正式发表的三部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1742年）、《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1749年）和《阿米莉亚》（1751年）中，菲尔丁基本上都延续了自己对于道德问题的异常关注。《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对伪善的讽刺，《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的扬善举德，以及《阿米莉亚》的道德观察等创作现象，均可说明道德问题在作家笔下的重要性。与一些单纯宣扬道德的小说家不同，菲尔丁在小说中对人物道德意识与道德实践的叙事考量，不仅反映出18世纪英国社会的基本道德状况，而且也在一种对人物具体道德处境的细致描绘中，提出了作家个人的道德理想。那么，菲尔丁小说的叙事重心为何置于道德层面？

与许多同时代的小说家一样，菲尔丁在小说创作中所显现出来的强烈道德意识，主要取决于当时的英国社会现实。18世纪的英国正处于社会变革期，政治、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的资产阶级正在逐步形成，工业生产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促使英国向海外大规模地进行殖民扩张。而文学中骑士的传奇故事、英雄双韵体诗歌、古典主义散文及复辟时期戏剧，都不能真正反映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面貌；顺应这个阶级追求利益、勤俭刻苦、实用开创的精神，回忆录、评论、书信、操行指南等读物大行其道。这些作品积极宣传新兴资产阶级和清教的道德观念，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言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以道德教化为己任的小说是这一历史时期最富成效的文学成果。18世纪早期的英国小说家，几乎无人不把教育读者、改进社会当作写书的重要目的。在这一文学潮流中，菲尔丁作品的道德化倾向可以说是回应了当时启蒙主义文学的说教传统。由于“十八世纪启蒙

运动者对于历史都抱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观点，所以他们的社会思想不能洞察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规律。因此，启蒙运动者对于社会所作的哲学观察和推测，自然而然具有伦理学的推理形式”^①。而且，18 世纪的英国小说家“大都基本上是折衷主义者，主要兴趣在于启蒙他们的同胞，或者至少启蒙其中比较开明的人。他们的做法是通俗阐述对世界的合理解释，使他们的同胞摆脱迷信，帮助他们充分利用人生。因此，哲学变成了文学性的，而文学变成了哲学性的”^②。类似的创作现象同样存在于菲尔丁笔下，由此可见，与当时许多的小说家们一样，对于道德问题的关注实际上已成为了菲尔丁作品中最为重要的创作旨趣。

然而，尽管菲尔丁像同时代的大部分小说家一样关注道德问题，但他在小说创作中所展开的道德探索却显然超越了萨缪尔·理查森等人。在菲尔丁用小说艺术营构的道德世界中，不仅有对英国社会道德现状的深刻批判和无情嘲弄，亦有乌托邦式的道德理想。他精心塑造的汤姆·琼斯、约瑟夫·安德鲁斯和阿米莉亚等人，无一不是具有理想品格的道德英雄。尽管这些个性鲜明的道德英雄屡有逾矩犯禁之举，但他们近乎雷同的成长历史和崇高品格，却处处传达了菲尔丁念兹在兹的道德诉求。更为重要的是，反映于这些道德英雄身上的道德理想，本身就充满了深刻复杂的价值冲突，这些典型人物显然有助于读者理解 18 世纪英国社会的道德现象。与此同时，琼斯等人在面对道德困境时所做出的价值抉择，又显现了菲尔丁对于欧洲伦理思想传统的继承与革新。在这个意义上说，菲尔丁首先是一位道德家，其次才是艺术家^③。本书将以菲尔丁小说叙事的伦理建构为研究对象，试图分析作家如何通过小说的叙事形式去达成某种道德伦理效果，并对作品所反

① [俄] 爱利斯特拉托娃著，李从弼译：《费尔丁》，新文艺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 页。

② [英] 亚·沃尔夫著，周昌忠、苗以顺、毛荣运译，周昌忠校：《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897 页。

③ 劳伦斯·F·拉班语，见 Frank N. Magill (ed.), *Critical Survey of Long Fiction*. Englewood Clifff, N J: Salem Press, 1983, p. 942. 转引自杨岸青：《〈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的语言特色》，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1997 年第 2 期。

映的重要伦理思想做出理论说明。

二

就菲尔丁小说的研究状况而言,国外对菲尔丁的批评始于菲尔丁创作初年——18世纪40年代。与菲尔丁同时代的最有价值的评论几乎都出自菲尔丁本人之手,散见于他的作品序言和期刊短文中。其中菲尔丁为戏剧撰写的序言不像小说序言那么重要,它们大多是一些吹捧性的短文或嘲讽的辩护文章。罗纳德·保罗逊(Ronald Paulson)和托马斯·洛克伍德(Thomas Lockwood)1969年编辑的《亨利·菲尔丁:批评的遗产》(*Henry Fielding: the Critical Heritage*)一书较为详尽地提供了菲尔丁早期研究的记录,收集了与菲尔丁生活同时代和较近时间的批评文章(约1730年—1787年)。通过这些出现在信件和期刊上的批评意见,不仅可以反映18世纪菲尔丁批评的大致状况,而且可以从中了解受众对菲尔丁这个作家批评态度的变化。至19世纪,由于许多传记作家倾向于将菲尔丁描写成一个懒汉、贪杯的酒鬼和挥霍者,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对于作家创作技巧和艺术成就的正确认识。总体而言,与菲尔丁小说喜剧性的道德图景相比,18、19世纪的小说研究者似乎更喜欢理查森那种严肃明确的虔诚态度。菲尔丁对下层阶级的同情和对司法机构的批判,往往招致了同时代人的轻蔑和嘲笑,认为他的作品描写粗鄙、人物低劣。

直到20世纪早期,随着传记研究的丰富^①,国外学者对菲尔丁小说的研究才蔚然成风。最近的菲尔丁研究大多探索菲尔丁复杂的价值体系。如马丁·普瑞斯(Martin Price)提出,菲尔丁所谓低下模仿的人物有助于他对美德的定义和解说;而马丁·贝特斯廷(Martin Battestin)认为,苏菲亚·魏斯顿小姐的性格是菲尔丁细致差别的道德代码中的一个典型代表。菲尔丁戏剧创作对小说的影响也是学者研究

① 包括回忆录、书信集、评论式的传记等,其中有代表性的有: Martin C. Battestin, Ruthe R. Battestin, *Henry Fielding: A Life*. London: Routledge, 1989; Gertrude M. Godden, *Henry Fielding: A Memoir, including Newly Discovered Letters and Records,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Contemporary Prints*. London: S. Low, Marston, Searle, & Rivington, 1910. 等。

的对象之一。如麦克肯兹 (Alan T. McKenzie) 考察了在菲尔丁小说中戏剧性的激情展示, 赛瑞旦·贝克 (Sheridan Baker) 借助细节描述了菲尔丁戏剧中的情节设置和主题怎样移接到他的散文虚构作品中的过程。菲尔丁小说丰富的现实主义也促使学者们在文化的语境中考察其作品, 这可以米切尔·麦克康 (Michael McKeon) 对菲尔丁工作的研究和詹姆斯·汤普森 (James Thompson) 关于《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和经济史的论文为例。此外, 批评家们还继续争论菲尔丁独创性的叙事技巧的影响和作用: 一些人关注菲尔丁与古典文学传统的联系, 另一些人则强调菲尔丁小说技巧的精巧探索帮助了发展中的小说形态的成熟。其中最有名的应该是伊恩·P·瓦特的《小说的兴起——笛福、理查逊、菲尔丁研究》。以菲尔丁作品为例证分析的小说史论研究另还包括: 克力斯廷·范·波黑曼 (Christine van Boheemen) 的《作为家庭罗曼司的小说: 语言、性别和权力——从菲尔丁到乔伊斯》(*The Novel as Family Romance: Language, Gender, and Authority from Fielding to Joyce*, 1987) 等。

大致从塞缪尔·约翰逊博士 (Samuel Johnson, 1709—1784) 对菲尔丁的评论开始, 研究者就倾向于将菲尔丁的作品置于道德原则和说教效果的背景中去加以考察, 但是对于菲尔丁的叙事形式和道德伦理意识之间的复杂关系却很少涉及。早期的道德研究大多对菲尔丁持贬斥态度, 如塞缪尔·约翰逊 (Samuel Johnson) 就常为菲尔丁经常描述“那些自然的部分……经常被热情玷污, 或被邪恶损坏”, 而不是修正它的“浪漫喜剧”新口味而感到悲痛。“对这些导致的重大错误, 他会混淆正确和错误的色彩”, 约翰逊评述道, 而由于菲尔丁是个熟练的作家, 这一罪过更坏。因为他成熟的艺术形式“反而帮助去模糊它们 (正确和错误) 的界限”, 普通人很难加以分辨, 将受到很坏的影响^①。鲍斯威尔 (Boswell) 认为约翰逊关于菲尔丁的观点是由“没有理由的偏见”引起的, 在他的《约翰逊的一生》中记录了他对菲尔丁的赞同: “菲尔丁创作的道德倾向, 尽管它没有鼓励一种勉强不自然的和很少可能性的美德, 对荣誉和诚实是永远有利的, 并且抱有仁慈和慷慨的倾

① 参见 Ronald Paulson, Thomas Lockwood (eds.), *Henry Fielding: the Critical Heritag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9, pp. 230-234.

向。”^① 约翰·豪金斯爵士 (Sir John Hawkins) 则宣称菲尔丁的道德体系是“沙夫茨伯里勋爵的体系的通俗化”，由于抛弃了“道德义务和责任感”，其价值只相当于“比一匹马和一条狗的美德多一点”^②。20 世纪的著名文论家利维斯在《伟大的传统》中认为菲尔丁开创了英国小说的大传统，但是却批评菲尔丁小说的道德意趣和人性关怀过于简单^③。当代学者的研究论著中，有两部是明确以菲尔丁小说的道德研究为题的。莫里斯·戈尔登 (Morris Golden) 的《菲尔丁的道德心理学》(*Fielding's Moral Psychology*, 1966) 是在洛克、曼德维尔和沙夫茨伯里这三大伦理学家的学理框架下研究菲尔丁的道德心理学，但由于避免个人评价而陷入表述的混乱。穆丽尔·布里坦·威廉姆斯 (Murial Brittain Williams) 的《婚姻：菲尔丁道德之镜》(*Marriage: Fielding's Mirror of Morality*, 1973) 则主要研究菲尔丁在婚姻问题方面的论述和道德讨论。

国内的菲尔丁研究起步较晚。据孙致理在《1949—1966：我国英美文学翻译概论》一书中介绍^④，中国对于菲尔丁作品的翻译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最早的译本是民国 22 年 (1933 年) 伍光建翻译的《大伟人威立特传》和《约瑟·安特路传》，以上两部作品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此外，在 1935 年的时候，郑振铎发起并主编了旨在介绍世界各国 (包括中国) 文学名著的《世界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期刊的形式发行，每月发刊 1 册，一年后共出齐了 12 册。其中第 11 册收入了由茅盾翻译的《散文的“喜剧的史诗”》一文，向国内读者介绍了菲尔丁的创作概况^⑤。这一阶段的菲尔丁研究，还主要停留在初步的译介阶段。

① 转引自 Geoffrey Sill, *The Cure of the Passio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Novel*.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1, p. 148.

② 参见 Ronald Paulson, Thomas Lockwood (eds.), *Henry Fielding: the Critical Heritag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9, p. 446.

③ 参见 [英] F·R·利维斯著，袁伟译：《伟大的传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6 页。

④ 有关情况主要参见孙致理：《1949—1966：我国英美文学翻译概论》，译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 页、第 138 页、附录等。

⑤ 亨利·菲尔丁著，茅盾译：《散文的“喜剧的史诗”》，见郑振铎主编，《世界文库》丛书第 11 册，生活书店 1936 年版。